

学术期刊的纠错栏目：勘误·更正·撤稿

叶方寅 王维焱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430030, 武汉)

摘要 勘误、更正和撤稿是学术期刊的重要栏目。因它们的法律意义不同,产生的原因不同,所以,在刊登主体、内容、栏目安排和编排处理上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对纠正学术期刊的错误起到重要的作用。这应引起学术期刊编辑的注意。

关键词 学术期刊; 论文; 勘误; 更正; 撤稿

Columns of correction in academic journals: erratum/corrigendum and retraction//YE Fangyin, WANG Weiyan

Abstract Erratum/corrigendum and retraction are two important columns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they are different in terms of legal implications and reasons. Editors of academic journal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ir differences in announcer, content, placement and typesetting.

Key words academic journal; paper; erratum; corrigendum; retraction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Medical Sciences, 430030, Wuhan, China

《勘误》《更正》《撤稿声明》是学术期刊中常被国内学者和编辑们忽视但又是非常重要的栏目,它们在国际学术期刊中经常出现,对纠正学术期刊的出版错误,净化学术环境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勘误》《更正》栏目在国内的学术期刊中还可见到,但《撤稿》栏目则非常鲜见,许多编辑甚至还不知道该栏目。本文讨论它们产生的原因、对著作权法的影响和刊登编排的方式,以期引起国内同人的重视。

促退稿,从以上示例看,经过编辑的修改提炼后发表,有些文章还是很有价值的。

2)注意作者的构思。实际上是从宏观上把握作者表现文章主题的思路,看文章是否严密地、准确地、充分地说明了所要报道的内容,阐述了所要表达的观点,是否由浅入深、由远及近、由表及里、条理分明地进行论述。

3)注意文章中有关概念的使用。“概念”通常包括2方面的内容:一是概念的自身含义;二是概念的适用范围。“应用膜分离技术提高乙烯回收量的研究”和“膜分离技术回收乙烯工艺的研究”,对“膜分离技术”这一概念含义上两者相同,但在适用范围上就大不一样了,前者窄,后者宽。对某项技术进行研究,这种“研究”是实验室基础研究,还是应用开发研究,在

1 勘误与更正

勘误,又称更正,在学术期刊中的作用是更正已出版的期刊上出现的错误,特别是更正论文中出现的關鍵性、实质性错误的部分。一般说来,“勘误”的主要目的是校正出版中所出现的编、校所产生的字句错误,以单字的相形和相似较多,如将“逐”误为“遂”,“莱”误为“菜”等。“勘误”的主体主要是期刊的出版者。

“更正”则更多地体现在与文章的内容有关系的字句上,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对内容的误读和误解,如《心脏杂志》2000年第3期刊登的《更正》中有这样一段文字:“‘……7岁后重新出现直立的 T_{V_1} 波,按上……’应为‘……。7岁后重新出现直立的 T_{V_1} 波,且随后出现率渐增多,≥60岁老龄人最多,为51.4%。新生儿 V_5 导联负向T波,按上……’”。从中可以发现,原来的文中漏掉了“且随后出现率渐增多,≥60岁老龄人最多,为51.4%。新生儿 V_5 导联负向T波”的语句。由此可见,其更正的内容相当重要,如不更正,则可能对读者产生误导。刊登“更正”的主体既有出版者,如因编辑对稿件不适当的删改所致,也有作者,如作者自己撰文时出现错误。要说明的是,两者都不是主观有意的行为。

学术期刊可以更正论文的任何部分,如引言、材料

概念的适用范围上也是不同的。

4 参考文献

- [1] 贾明. 科技期刊编辑应正确行使修改权[J]. 编辑学报, 2007, 19(4): 249-250
- [2] 潘光友, 胥良, 汪善荣. 科技编辑如何培养和提高审稿能力[J]. 编辑学报, 2004, 16(4): 296-297
- [3] 徐红. 科技期刊如何把握好论文的学术质量关[J]. 编辑学报, 2006, 18(4): 22-23
- [4] 陈道斌, 吴红光. 科技论文题名的对象限定方式论析[J]. 编辑学报, 2004, 16(1): 26-27
- [5] 陈艳红, 史生荣. 科技论文标题的编辑制作[J]. 编辑学报, 1995, 7(1): 26-27

(2008-05-05 收稿; 2008-06-20 修回)

与方法、结果、结论,也可更正作者姓名、作者排名位置、作者单位等。通常是在发现论文有文字差错或事实错误时进行“更正”的。如医药期刊中,某药品的剂量数据中小数点位置排错,这将直接关系到患者用药的安全性,必须更正;又如作者姓名拼写错误或排版错误,这将关系到论文的引用、作者成果的申报等,必须更正。该栏目既可用声明的方式,也可用勘误表的方式。其具体格式只需说明在本刊某年、某卷、某期的某页第几行,原文是×××,现改为×××;无须注明原标题名、原作者,也无须另翻译为英文,该行错误是中文就用中文更改,是英文就用英文更改。

目前,国际学术期刊该栏目多用“Erratum”,也有用“Corrigendum”或“Correction”的。国内学术期刊对“勘误”和“更正”的使用也未作明确规定,目前用“更正”的多,而用“勘误”的期刊较少。该栏目通常不涉及著作权法的纠纷,更正内容的刊出将使原刊出论文更加完善,论述更加精确。

2 撤稿

撤稿(retraction)一词在本文中采用“撤稿声明”是为了与我们期刊日常编辑工作中“撤下稿件”所指之“撤稿”相区别。《撤稿声明》栏目仅用于学术期刊,是学术期刊刊登的声明,公开宣布撤销已刊登的某篇论文。“撤稿声明”一经刊登,就从法律上宣布了原论文作者的著作权无效,从学术上否定了该论文阐述的学术思想、观点、结果和结论,从道德上谴责了该文作者的学术不端行为。该栏目不仅终止了错误信息的传播,而且对学术界的不端行为起到了威慑作用,促进了学术争鸣,净化了学术环境,是学术期刊配合学术界打假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2.1 何种情况下刊登撤稿声明 以科技期刊为例,学术界通常认为已发表的论文有下列情况必须撤稿。

1) 作者对自然界认识的局限性所致。其一,论文出现明显的错误和误差。如结论可能是基于错误的逻辑、理论或计算,或者在实验中使用了较差的设备仪器而得出误差较大的数据,或者在实验中可能因实验室环境条件达不到实验要求而得出的数据,例如在生物学实验中进行细胞培养时受到细菌、病毒的污染,等等。其二,实验结果不可重复,即其他学者按该文的方法无法得出同样的结果。

2) 作者的有意行为。一是虚构不实数据,伪造实验数据;二是未经课题负责人或论文主要贡献人同意而擅自发表所引起的版权法律纠纷;三是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剽窃或重复发表等。

2.2 撤稿声明刊登的流程和方式 在对某篇论文作

出撤稿决定前,首先要对其实验数据、投稿过程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包括查看实验的原始记录,作者本人(或集体)可进行申辩,最后由学术委员会或权威学者作出判断,得出结论是否应该撤稿。

笔者认为,我国学术期刊刊登撤稿声明前必须告知期刊的主办单位,并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是否告知作者单位或期刊主管部门则由主办单位根据其严重程度决定^[1]。

刊登撤稿声明的主体可以是第一作者本人(最好是全体作者),也可以是期刊的主编、编委会、编辑部或主办单位,以及专业学会。刊登撤稿声明的主体和方式与该论文的争议程度有关,与论文作者是否有意所为有关。

目前学术期刊界还没有统一的刊登撤稿声明的方式和方法。属于作者对自然界认识的局限性所致时,一般可由作者本人或全体作者提出撤稿声明,写出原文题名,原发表刊物的年、卷、期、起止页以及撤稿原因,并向读者或有关单位表示歉意,再署上第一作者名或全体作者名及作者单位。撤稿声明的文章编号(或DOI名)一般应放于文前,无须关键词和中图分类号。原文章编号(或DOI名)是否应写入文内并无明确要求。如原文有英文摘要,则撤稿声明的内容需翻译成英文并一并刊出。

例^[2]

doi:10.1038/nature.06819

撤稿声明

Genetic tracing reveals a stereotyped sensory map in the olfactory cortex

Zhihua Zou, Lisa F. Horowitz, Jean - Pierre Montmayeur, Scott Snapper & Linda B. Buck

原发表在《Nature》414, 173 - 179 (2001)的论文论述嗅脑皮层标记模型,其小鼠转神经元示踪分子与单个气味受体基因共表达在嗅脑上皮细胞中。当我们重复并作进一步工作时发现不能重复该报告的结果。此外,我们还发现该文的数据及资料与原始资料在有些地方不一致。我们因此对该报告的结论失去信心。我们对任何由该文发表而引起的不同结果深表歉意。

作者负责情况:L. B. B. 和 L. F. H. 课题构思, L. F. H. 和 J. - P. M. 制备小鼠的基因靶向构建, S. S. 培训过 Z. Z. 的基因靶向构建技术, Z. Z. 制备并分析小鼠,同时提供该文所有的数据和资料, L. B. B. 和 Z. Z. 撰写了该文。

来函及资料索取请与 L. B. B. 联系 (Email: lbuck@fhcrc.org)。

属于作者的有意行为时,则处理较严,应由主编或编委会或编辑部或期刊主办单位以声明的形式刊登撤稿声明,指出原文题名,原发表年、卷、期和起止页,并写明撤稿原因和声明人(单位)对此事的态度,并向公众表达歉意,文后署上声明人(单位)。撤稿声明的文章编号(或DOI名)放于文前。如原文有英文摘要则

撤稿声明须翻译成英文同时刊出。韩国学者黄禹锡发表的伪造数据文章就是被《Science》主编以声明的方式宣布撤稿的^[3]。

在刊登撤稿声明时原则上应单列一页,不要接排,一般放于该期最后一页;目次内容中也应列出,如有英文目次页也应同时列出。

撤稿声明一经刊出,应通知所有收录该刊的互联网数据库,在原论文题名或摘要收录处显著注明该文已被撤稿,全文刊载的数据库最好能将原论文(被撤稿件)与撤稿声明内容两者相互链接。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生物医学数据库 Medline/PubMed 在被撤稿件处就标注有“Retraction”,提醒读者和引用者注意^[4]。如这些数据库较长时间未注明,期刊编辑部应告知该数据库请其注明。

3 勘误和撤稿声明与学术环境的净化

国际学术期刊每年(卷)或多或少都刊登有勘误和撤稿声明的内容,期刊编委会和编辑部都认为这是学术期刊应尽的义务。《Nature》更将这2个栏目合并为《更正与修正》(Corrections & Amendments)栏目,下设分栏目统一刊登有关更正和撤稿声明的内容。近几年,国际上的著名期刊连续刊出了几起有名的撤稿事件。例如:2006年,韩国科学家黄禹锡被《Science》撤掉了他以前发表的有关干细胞的论文^[3],随后被撤销了其首尔国立大学教授和干细胞研究所所长的职务;2008年初,印度 Sri Venkateswara University (SVU) 化学教授 Pattium Chiranjeevi 因所投稿件涉嫌抄袭、剽窃其他学者的论文,随后发现他在2004—2007年间所发表的70多篇论文中涉及科学不端行为,受到大学的处罚,爱思唯尔出版集团所属4种期刊也撤销了他已发表的13篇论文^[5];Linda B. Buck 是美国科学院院士,于2004年获诺贝尔生理或医学奖,2008年3月6日她及其他作者在《Nature》上发表声明,撤销2001年发表在《Nature》上的1篇论文,原因是研究人员不能重复原始论文的数据^[2]。

撤稿声明因其与著作权法直接相关,故设置该栏目可促进正常的学术争鸣,有助于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的正确传播,净化学术环境,避免同一学术成果被同一作者或不同作者多次发表的现象。目前,国内学术期刊设置勘误和更正栏目的还较少,而撤稿声明的刊出实例则更为鲜见^[6-7],许多人认为家丑不可外扬,甚

至有人还错误地认为设置此类栏目是给学术期刊和主办单位脸上抹黑,在国内它也不作为评价学术期刊的指标,这就使得正常的学术争鸣较难开展,同时,在客观上给论文造假、抄袭和剽窃留下可乘之机。从法律观点讲,只要期刊不刊登撤稿声明,作者(著作权人)所发表的文章即使是抄袭、剽窃或造假也都拥有该文的著作权,作者就可以根据该文获得学位、晋升或提级的机会,法院不能将其著作权剥夺。2008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全国政协委员左东岭^[8]就发出“为何抄袭者反而没人管”的感叹。所以,学术界的道德规范还需要法律来维护,学术期刊刊登撤稿声明就是在法律上让论文造假者无法自保。

近些年来,我国学术界、期刊界加强了对学术论文的造假、抄袭、剽窃的打击力度。2006年9月14日,科学技术部第2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1号)《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6月,中国科学院第14次院士大会和中国工程院第9次院士大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院士章程进行修改,其中,新增加的“品行端正”条款,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我们相信,在学术期刊的配合下,我国的学术环境必将得到进一步净化。

4 参考文献

- [1] 叶方寅. 谈谈科技期刊的“撤稿声明”[J]. 科技与出版, 2008(5):31
- [2] Zou Z H, Horowitz L F, Montmayeur J P, et al. Retraction [J]. Nature, 2008, 452(7183):120
- [3] Kennedy D. Editorial retraction [J]. Science, 2006, 311(5759):335
- [4] Errata, Retraction, Duplicate Publication, Comment, Update and Patient Summary Policy for MEDLINE [EB/OL]. [2008-04-01]. <http://www.nlm.nih.gov/pubs/factsheets/errata.html>
- [5] Service R F. Chemist Found Responsible for Ethical Breaches [J]. Science, 2008, 319(5867):1170-1171
- [6] Chen B. Retraction [J]. J Huazhong Univ Sci Technol Med Sci, 2003, 23(3):328
- [7] 生理学报编委会. 撤稿声明 [J]. 生理学报, 2007, 59(3):350
- [8] 陈欢欢. 为何管不了抄袭者 [N]. 科学时报, 2008-03-17(1) (2008-04-10 收稿; 2008-08-20 修回)